

名词解释

1. 常营体育公园绿化隔离带场地腾退案：系朝阳区常营回族乡十里堡村经济合作社申请执行朱某、于某等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占据涉案场地长达十余年，在涉案场地内饲养了 20 余只鸵鸟，加盖了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违建房屋，堆放了大量木材和机器设备，严重影响常营体育公园整体规划以及周边居民享受绿色公共空间的体验。区法院在上级法院的指导和区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联合辖区内多部门，圆满完成占地逾 2000 平方米场地的腾退工作。

2. 上东十号违建别墅拆除案：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北京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决定案。涉案场地位于朝阳区上东十号院内，其中 36 栋建筑被认定为违建别墅。区委、区委政法委牵头协调推进违建别墅专项清理整治，区法院联合辖区内部门，历时 11 天拆除全部违建别墅共计 36 栋，清理整治面积逾 2 万平方米，将涉案土地恢复原状，推动拆违腾退土地复绿。

3. 北京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案：系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案。案件判决确定双方互负义务，某实业公司应向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向某实业公司交付设备。疫情发生后，被执行人某实业公司的

1 万余名安保人员承担了北京、武汉等多地的地铁安检和航空安保工作。区法院积极开展执行调查，组织双方当事人谈话，经过反复劝说和多次协商，达成执行和解，约定被执行人先期给付申请执行人货款 1000 万元，后续 1000 万元分两期支付，待货款给付完毕后，申请执行人将线下向被执行人交付涉案机器设备。同时，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解除对被执行人银行基本账户的冻结，由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个人名下的一套位于海口的房产作为担保。

4. 机动车专线查封系统：与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合作，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搭建并开通“机动车专线查封系统”，开设车辆查封专用窗口，执行人员只需在线上完成车辆查封操作后，提交市车管所进行复核即可，有效提升车辆查控效率，减少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风险。疫情期间，承担全市法院机动车线上查封、解封等业务。

5. 执行案件不动产线上查控工作机制：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合作，在全市率先建立执行案件不动产线上查控工作机制，通过双方数据交互、信息共享，打破时间、空间限制，实现对朝阳区范围内不动产司法查询、查封续封、变更登记、注销查封等业务线上办理。

6. 涉人身保险类合同执行联动机制：具体包括四项工作机制，即规范执行机制，合理划定执行范围，拓宽财产调查渠道，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保障“应执尽执”；执行联动机制，确立固定

联络制度，搭建双线办理模式，明确限期反馈要求，助力高效执行；利益平衡机制，立足人身保障属性，坚持执行比例原则，提升执行效果；分类处置机制，根据人身保险合同的权属、价值不同，分类制定相应处理流程，实现精准执行。

7. 信用修复机制：信用评价直接影响到当事人出行、投资、贷款等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开展，针对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的具体情况，在结案通知书中列明自动履行、和解长期履行、强制执行完毕等履行方式，将履行方式与被执行人的信用评价挂钩，帮助恢复被执行人的信用评价。

8. “三优先”制度：对涉及农民工工资、交通事故赔偿等民生案件执行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三优先”，即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

9. 执源治理七项机制：具体为自动履行告知机制、执行威慑前置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分类督促机制、财产保全释明机制、普法宣传机制、信用修复机制。

10. “一体双向多元协同”执源治理格局：把执行措施由执行“末端”向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前端”延伸，一体是指事发端、立案端、审判调解端一体贯通、靶向发力，打通督促履行全流程；“双向”是指正向督促和反向惩戒双向施策、精准聚焦，促进激励惩戒全到位；“多元协同”是指外部联动和内部协作多元协同、聚势赋能，推动执行依据全覆盖。

11. “一专双端三线”财产线索接转模式：2021年11月，为

贯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提升财产查控处置质效的意见》及《北京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高效为民执行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暨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督导视频会议》的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的重要要求，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财产线索接收、核查的规范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各法院建立财产线索接转中心。2021年11月18日，区法院在执行指挥中心下设财产线索接转中心，负责对申请执行人或案外人在执行过程中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登记、受理、移交、督办、回复。“一专”即专班负责接转中心日常运行，提升财产线索接转办理及时度；“双端”即单轨接转与补充录入并行，提升财产线索接转办理规范度；“三线”即线下窗口、线上程序、热线电话协同，提升财产线索接转办理便民度。

12. “1+1+N”财产处置组：1名财产专管员负责财产分配与日常管理，1名数据监管员负责数据监测与节点监督，多家司法拍卖辅公司派驻法院提供专业性辅助，三方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承担财产的评估、拍卖、交接等工作。

13. 五地联动大型法拍车专场线上直播活动：开创全国司法拍卖北京、沈阳、常熟、佛山、成都五地联动直播先例，在车辆密集地区设置仓储基地，节约申请执行人将车辆托运至北京的执行成本，便利买受人就近购车、取车。借助人民法院报、法治进行时、新浪微博、阿里拍卖等传统媒体、新媒体各类型平台，开展司法拍卖车辆专场直播，执行法官做客北京广播电视台《法治

进行时》直播间，现场直播法拍车 773 辆，36.5 万人次关注直播，12.39 万网友围观拍卖，一拍成交 334 辆，总成交金额达 3424.49 万元。

14. 全国首例拍卖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案：系某电力工程公司申请执行某设备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执行程序中，区法院发现被执行人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了解到其尚在经营两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为最大化执行财产的综合使用价值，区法院未采用以往对充电站全部拆卸后拍卖充电设备的处置方式，而是秉持“深挖线索+活封活扣+绿色执行”的工作理念，与充电站所在停车场产权人积极协调沟通，成功协商确定了在原地保留充电站设备及其使用功能的状态下的“整体拍卖”和交接方案，两处充电站均以 67 万元起拍，最终分别以 97 万元、157 万元成交。

15. “四员一体”长效监督机制：“案款专管员”，集约发放提升效率；“案款监督员”，内部加压统一监管；“案件评查员”，联合考评疏通堵点；“廉政监督员”，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16. “3-7-10”节点定点督办：案款应在到账后 3 个工作日认领，未认领的，案款专管员对承办人进行提示。对于案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未发还的，对承办人进行提示的同时通报团队长及主管副局长进行督促，提醒符合发还条件的案款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案款专管员移交案款发还手续。

17. “三个规定”：系指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为中办国

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和司法部）分别先后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法院工作人员遇有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应当在“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记录相关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部门与职务、与被过问人关系、来文来函的时间、内容和形式等情况。